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初审事项服务指南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住所所在地在厦门市内的企业法人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九）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2.《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8号，以下简称《条例》）第六条：“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3.《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令〔2024〕第4号发布，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条：“《条例》所称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第十八条：“申请人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住所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依法受理符合要求的申请，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初步审查，并将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自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初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审。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为企业法人；

2.有符合《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注册资本；

3.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4.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6.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其他审慎性条件是指具有良好的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业务合规能力等符合审慎经营规则的条件。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人满足《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符合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

3.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存在明显错误、可信性较差；

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3.不符合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或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

九、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支付结算部门现场提交以下纸质申请清单（一式三份）与电子申请材料（光盘）：

1.书面申请，载明申请人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等；

2.公司章程草案；

3.验资证明或者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4.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材料；

5.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6.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材料；

7.支付业务发展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8.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材料；

9.支付业务设施材料；

10.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材料；

11.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12.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材料（如有）。

相关材料的具体要求请参见附录1。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支付结算部门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二）接收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100号。

十一、办理流程

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2。

十二、办理方式

（一）接收申请材料

1.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并清点材料数量。

2.清点无误的，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凭证。

（二）出具受理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视以下不同情况出具受理意见：

1.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补正期限。

2.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及时按规定进行公告。

3.对于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或者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对于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书，应当自相关文书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初审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前告知申请人有关核查事项。现场检查应通过询问工作人员、调阅档案资料、实地调查确认等方式开展。结合材料审核、现场核查相关情况和公众反馈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形成支付业务许可审查初审意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初审意见和公众反馈信息，形成最终审批结果。

（五）下达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审批结果，依法制作相应的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其中，《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程序不计入时限。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和送达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转送等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决定情况。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2.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保证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配合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做好材料签收交接手续；

3.按要求及时补正申请材料。

十七、咨询途径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支付结算部门，联系电话：0592-5854292。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信函投诉：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100号（通讯地址），361008（邮编）。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100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附录：1.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2.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初审流程图

附录1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一、书面申请

载明申请人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拟申请支付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及理由等事项。

二、验资证明或者公司资本情况材料

能够反映股东出资情况（包括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说明资金来源，以及为实缴货币资本的相关材料。

三、主要股东材料

（一）申请人股东关联关系说明材料，以及股权结构和控制框架图。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履历。

（三）财务状况和出资情况说明材料，含出资方资金来源说明，以及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个人财务状况说明。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五）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或者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六）股权稳定性和补充资本承诺书，含主要股东3年内不再变更的承诺，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影响其正常运营、损害用户合法权益时，主要股东补充资本的承诺。

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准予投资申请人的批复文件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四、实际控制人材料

（一）申请人实际控制权和控制关系说明材料。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履历。

（三）财务状况和出资情况说明材料，含出资方资金来源说明，以及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个人财务状况说明。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五）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企业或者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六）股权稳定性承诺书，含实际控制人3年内不再变更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还应当提交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最近2年经营情况说明材料、最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前款所称实际控制的公司，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申请人实际控制权和控制关系说明材料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非银行支付机构之外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

五、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个人履历和相关说明材料。

（三）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无重大违法违规材料，含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以及其他能够说明没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相关材料。

（五）诚信记录良好材料，含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其他能够说明诚信记录良好的相关材料。

（六）个人承诺书，含对本人（及配偶）是否有大额负债进行说明，并就本人诚信和公正履职、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等进行承诺。如涉及兼职的，还需提交兼职情况说明和“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应职责”的承诺。

六、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应当包含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管理层、各职能部门设置，岗位设置和职责等情况。

七、内部控制制度材料

应当包含为合理保证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而制定的相关制度。

八、风险管理制度材料

应当包含拟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风险识别、风险处置等内容。

九、退出预案以及用户合法权益保障机制材料

应当说明如未获准予行政许可部分（业务类型或经营地域范围）或全部支付业务，支付机构关于相关支付业务终止、承接、市场退出等事项的详细方案，以及相应的用户权益保障、支付业务信息处理等安排。

十、支付业务发展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市场前景分析。

（二）拟从事支付业务的处理流程，载明从用户发起支付业务到完成用户委托支付业务各环节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资金流转情况。

（三）拟从事支付业务的风险分析和管理措施，并对支付业务各环节分别进行说明。

（四）拟从事支付业务的成本和经济效益分析。

拟申请不同类型支付业务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类型分别提供前款规定内容。

十一、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载明反洗钱合规管理框架、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措施、反洗钱审计和培训措施、协助反洗钱调查的内部程序、反洗钱工作保密措施。

（二）反洗钱岗位设置和职责说明，载明负责反洗钱工作的内设机构、反洗钱高级管理人员和专职反洗钱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三）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的技术条件说明。

（四）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条例》施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提交已完成的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十二、支付业务设施材料

（一）支付业务设施机房部署情况。非银行支付机构生产中心机房原则上应当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位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支付业务设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说明材料。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或者说明材料的程序、方法存在重大缺陷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说明材料。

十三、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材料

应当包括住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说明材料，以及经营场所安全的相关材料。

十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明确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将承担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导致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等后果。

十五、支付业务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一）纸质材料

1．纸张规格。

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规格纸印制。

2．装订成册。

（1）申请材料应按照《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先后次序，依次分项装订成册，分册编页码，并在封面注明相应的材料内容（如申请材料之第×项×××××）。根据要求补充提供的说明材料单独装订。若同一项材料中涉及多个文件，应设置目录。

（2）申请材料统一放入一个文件夹（袋），并在文件夹（袋）上注明申请人名称及申请年月。

（3）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3．其他要求。

（1）涉及外文材料的，应当将所有外文译为规范的中文，并附在相应外文材料之后。

（2）申请材料应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3）申请材料中相关证明文件加盖的各类单位公章（含申请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应轮廓完整、字迹清晰，并应与文字落款完全一致。

（4）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文档，应轮廓完整、字迹清晰。

（二）数据光盘

1.所有文档均应为pdf格式。

2.数据光盘的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pdf文件内容完整、印章清晰。

3.按照目录设置文件夹并命名，相应的申请材料应放入同一文件夹下。

4.光盘表面应贴标签，标明公司名称和提交申请日期。

5.数据光盘三套，每套光盘包括三张：一张刻有全套完整的申请资料的光盘，一张仅刻有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材料的光盘，一张仅刻有机构提交的申请书及支付业务设施材料的光盘。

附录2

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

或补正后材料仍不符合

相关规定的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支付结算部门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书面材料审查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出具初审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审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发放《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初审流程图